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22〕22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前　言.....4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5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5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7

第二章　总体要求.....10

一、指导思想.....10

二、基本原则.....10

三、发展目标.....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14

一、完善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14

二、加强综合风险管控能力.....18

三、提高灾害事故应对能力.....27

四、提升应急创新发展能力.....32

五、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体系.....33

第四章　重点工程.....36

一、应急管理科技保障工程.....36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37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38

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39

第五章　保障措施.....41

一、强化组织领导.....41
二、强化经费保障.....41
三、强化评估考核.....41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42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对于新时代新秀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秀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编制《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专项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秀屿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制定实施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统领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以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应急管理改革事业在全区加快发展、创新发展、质量发展，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均取得新的变化和新的成效。

（一）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区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职能过渡完成划转，建立了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多职能、大应急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有效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贯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一次性告知义务”“网上办理”“只跑一趟”等措施全面落实，应急管理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为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有序推进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不断健全“大预防、大应急、大救灾”格局，应急指挥值班会商室网络指挥平台初步建成，加快建成覆盖重点风险领域的信息化感知网络、多手段融

合的应急通信网络。**三是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全面梳理和修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138份，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多部门联动、多科目协同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有力提升政企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整体能力。应急救援力量不断整合优化，重点抓好政府主力、企业专力、社会助力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常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军地联合共建物资储备仓库，实现物资储备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区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持续改善。**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出台《秀屿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秀屿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覆盖。细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管理机制“三张清单”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企业安全承诺、信息公示和联合惩戒激励机制。**二是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出台《莆田市秀屿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完成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31家企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危险化学品行业重大危险源全部建立台账并接入省应急厅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加强临港工业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冶金、粉尘涉

爆、有限空间作业和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加油站、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学标杆、创标杆”系列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区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区、镇、村三级灾情信息网络，“预警到镇、预案到村、责任到人”防汛机制得到落实，成功防御近22个台风、30多场暴雨和2次干旱，实现“不死人，少损失”的目标。**二是防灾减灾基础更加牢靠。**完成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善自然灾害避灾点174个、自然村紧急避灾点21个，形成全面覆盖区、镇、村三级的避灾网络。防洪防潮排涝工程建设进一步推进，完成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31km海堤的强化加固。**三是完善多灾种预警机制。**建设秀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平台，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在学校、社区（村）等人员密集场所有效覆盖。利用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公安视频监控平台等平台实时掌握现场风情、雨情、工情、水情，指挥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福建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

大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区抢抓莆田城市跨溪南进向现代化滨海城市战略演进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乘势而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期。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为应急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做好我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指导。**二是**区委和区政府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对加快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改造升级，提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提供了新机遇。**四是**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我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领域深化改革创设的体制机制、激发的人力资本和累积的创新要素，为全区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有力的条件。

（二）存在问题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区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区情没有改变，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依然严峻：

1.应急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时间短、基础弱、底子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高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基层应急管理监管专业技术人才明显缺乏，应急救援力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合成合力与协调一致还不够。应急管理信息化手段相对滞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我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发挥不明显。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难度不断增大。当前我区正进入产业优化、城市拓展、港口振兴、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升级阶段，不断发展的城镇建设和危化品生产、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渔业生产、生态旅游、民宿、农家乐等领域的安全风险日益突出，城市和乡村公共安全管理压力增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标准化创建水平总体不高，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仍然不够，基层基础仍然薄弱的问题仍未根本改观等短板亟待全面补齐。

3.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需加强。秀屿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洪涝、干旱、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灾害风险将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机率加大，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质背景依然存在，交织性、复杂性、综合性灾害发展趋势严峻，防范处置任务繁重。同时各类（种）灾害防御的制度规章亟需调整整合，特别是海上灾害、森林火害等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减灾救灾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

4.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还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比较传统单一，手段相对落后，缺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应急物资多元储备的政策和制度机制，难以满足秀屿区未来经济社会日

益现代化发展的应急救援需要，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不全，偏重以防灾减灾救灾群众生活保障物资储备为主，缺少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专业和专项物资储备，且存在储备分散、重复建设、缺乏统筹管理等问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莆田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化解安全风险和筑牢发展基础为主线，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等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秀屿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建设港兴业旺富美秀屿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统一指挥、

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两个至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注重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注重减少灾害损失向注重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共建共治。统筹发挥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完善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技术、信用等手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切实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防治、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坚持数字赋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中的引领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科技支撑，打造现代化、数智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区应急管理系统以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形成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和统一指挥、专常

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显著提升，较大以上事故明显减少，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管理水平跨上新台阶，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表 1　秀屿区“十四五”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不发生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十万人口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人	预期性
注：带（ ）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二）分项目标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有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

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2.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到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全面完成。到2025年，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早期感知识别和监测预报能力明显增强，监管执法与服务不断创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标准化建设更加扎实，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建立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

3.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到2022年，基本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本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2025年，防灾减灾救灾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数字应急建设水平示范引领，努力建成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森林火灾受害率小于 0.8‰，因洪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0.7%以内。基

本实现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建成满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优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一）系统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目标，调整完善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专项议事决策机制，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

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组建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落实机构、人员、职权、装备和经费，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落实乡镇、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加强村

级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级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

健全防灾减灾体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联席会议、需求专报、情报会商、协同指挥等制度，规范防灾减灾应急协同指挥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定期开展联合协同指挥演练，提高协同指挥能力。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合力。

（二）全面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推动乡镇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基层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加强监督考核，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

能力。

压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等考核内容。推动将应急管理工作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企业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五到位”。

（三）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制定响应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建立周边地区、军地协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确保一旦有事突击力量应急响应及时到位，应急资源融合到位，应急抢险救援有力有效。

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规范信息互通共享、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应急资源集成优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等工作协调，提高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建立区域协同机制。建立区域合作协同联动机制，建立秀屿周边区域应急联动合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应急联动响应机制、资源共享保障机制。推动临港工业园区与泉港化工园区建立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完善区域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跨区域协同演练，统筹应急资源与应急力量管理，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

完善救援力量协同机制。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建立应急救援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完善政府与企业、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将社会救援力量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四）完善法规体系提升执法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认真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效落地，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行政规章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解读、舆情收集与回应、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建强执法队伍。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执法权限，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手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严格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黑名单”和“一案双查”等制度，开展典型案例公开审判和约谈警示。

健全审批许可制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二、加强综合风险管控能力

（一）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强化规划管控。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机制，明确避难场所场地及配套设施标准，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风险管理。聚焦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绘制安全风险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

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区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运行安全监测，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

严格安全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制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禁限控”目录，严格高危企业安全准入，严格产业园区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产生安全风险。

深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完善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各分管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绘制安全风险电子地图，构建安全生产风险一张网，整体呈现全区各类风险点分布、等级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技术与大数据共享分析，推动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范围和方法，优化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流程，开展全范围、全覆盖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信息流通与整合共享。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全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数据库，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考核制度和办法，努力控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目标。

（二）加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信息规范化建设

建设风险综合感知网络。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加强城市燃气、供水和排水管网、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监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网络，优化水旱、气象、地质、森林和农业等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布局，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事故灾害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构建“一中心、多系统、全场景、泛应用”的预警系统，绘制水利、地灾、森林火险、应急救援队伍等多要素城区风险数字化地图，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

提升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气象、水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城区、乡镇、村贯通的全区应急广播系统，推动实现应急信息直接传入企业、传入农村、传入社区、传入家庭。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开展监测预警信息规范化建设，建设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梳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种类和内容，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系统，依托各类基层信息员队伍，构建基层信息报送网络，完善重大和紧急情况信息直报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信息处置，增强信息接收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的全程报送工作质量。

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管控。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网络舆情管理、监测分析和处置机制，正确引导舆情信息，积极获取和预报（上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动员全社会共同应对危机，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隐患排查标准、整改验收和效果评估工作制度，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备案备查，做好跟踪督促指导，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强化企业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各乡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执法资金、物资、技术投入，配备执法用车和相关设备，逐步形成“有机构、有人员、有职权、有装备、有经费”的基层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与人才支撑，健全安全生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平台等技术，健全完善“智慧应急”信息系统，重点建设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区级和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行企业行为监控、风险预警防控、执法检查录入、违

规违法惩戒等“一张网”管理。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权责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全过程安全管理标准规范、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标准的衔接，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深化房屋结构安全、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工贸和小微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织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责任链条。组织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高风险领域综合治理工程、安全科普能力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等一批保护生命工程项目，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质量。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福建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莆田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秀屿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

进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和内河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道路交通、海上交通、城市建设、城镇燃气、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通过总结分析三年整治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找准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相应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和质量。

（四）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1.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严密组织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主要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开展普查。突出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优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分灾种防治区划，形成支撑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的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

2.提升气象预警防灾能力

健全气象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台风、暴雨、雷电、大雾等高影响灾害性天气及衍生灾害监测与预警工作，建立健全不同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联动协同机制，努力实现气象灾害的智能化、网格化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效运转。升级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海洋气象梯度观测系统，落实“知天气”决策服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本地化运行，发挥

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提高气象预报预测能力。做好重大天气预报和旱涝、冷暖等气候趋势预测预防，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卫星、雷达、区域自动站观测资料等在数值天气预报、天气气候业务及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业务技术总结交流，建立完善天气过程档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生态保护型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

3.强化健全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推进水库常态化安全鉴定及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始终保持或恢复水闸功能，充分发挥工程防洪、防潮、排涝、灌溉等各方面效益。建立健全洪水预警报自动监测网，完善山洪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切实抓紧群测群防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洪水灾害防治水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吸水、蓄水、排水、净水和释水功能和抗旱减灾能力。

4.提升地震灾害防治应对能力

全面夯实防震减灾基础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以及油气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地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抗震加固，依托网格化治理开展群防群测、震害防御，逐步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快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依托福建省地震局技术和装置支撑，完善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体系，进一步扩大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覆盖面，为秀屿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命线工程、特殊行业及政府应急响应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5.提升森林火灾防控应对能力

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火源管控、火灾预防扑救等制度，推进森林防火巡护能力建设。加强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林区和高风险区域配备应有的基础设施。在其它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人工蓄水池建设。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统筹加强林火监测系统、防火隔离带、防火道路等防火工程建设。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涉林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有条件的村（社区）探索建立村级森林消防队。推进森林防火通讯指挥系统更新升级工作，积极推动森林防火专用无人机巡查监控系统建设，增强森林火灾“空、地、人”一体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使森林防火真正做到群防群治。

6.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海洋灾害现场调查工作程序和管理流程，加强灾情工作统计，不断做好沿海警戒潮位核定、海洋灾害承载体调查等基础性工作。在全区沿海区域，完善空间布局，推进应急救援、船只避风、补给、医疗救助等设施的建设，完善救援设备，统筹加强通信监控指挥救援平台建设和抢险打捞装备配置，加强海警、海事、沿海乡镇及有关部门等海上搜救力量建设，有力提升海上搜救中心应急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推进海上溢油应急保障建设，健全完善海上溢油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化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完善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

织有针对性的海洋灾害应急演练，提高海上溢油应急清除能力和溢油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地质灾害危险区管理，细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范围排查，严格做好易发区新建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控人为活动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优化配置监测网络，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做到数据共享、综合应用和有效监控，确保地质灾害发生时，精准、有序、高效指挥人员安全转移，深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险、降险和治理，对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危险性高的村庄等实施搬迁，大力消除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8.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保障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联席会议、需求专报、情报会商、协同指挥等制度，加强与运营商、各镇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网络检修，联调联试，保障各级各部门间的信息畅通，提高协同指挥能力。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清单制管理，压实属地及相关部门的风险管控责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协调机制，建立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机制。

加强防灾减灾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指导有关部门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高度整合气象、水利等防汛信息资源并加以开发利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防汛减灾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有效提高防汛

信息传递效率及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创新工程，重点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强化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等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应用，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全社会救灾物资和供电、供水、道路、通讯、广电、管网、消防、重点装备、避灾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保障建设。统筹防汛、防火、防化、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物资，建好管好用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科学组织灾害损失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加强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加强自然灾害保险效应。积极建立灾后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办法和制度，完善按照“重合同，守信用”“应赔尽赔”的原则措施。改进因灾迅速开展保险理赔服务手段，增强自然灾害保险社会氛围，推动全区农房叠加保险承保覆盖率达100%，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达100%。

三、提高灾害事故应对能力

（一）强化应急预案高质量建设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推进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应用化建设。总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

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做好各类预案衔接。建立应急预案统一管理的简明化、数字化数据库，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紧密切合灾害事故的发展变化情况，特别是围绕台风、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工程、城市燃气和消防、旅游景点和设施等重大安全风险环节，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和综合实战演练。深入开展“应急演练季”活动，注重推行“双盲”演练，强化演练过程管理。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将“情景-应对”模式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突出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事故情景模拟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演练质量，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增强应急演练的科学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和评估。全面总结各种（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启动预案的实战要求，确保应急预案科学管用、务实可行，并做好相关专业技术论证和桌面推演，加强和改进应急预案质量。全面落实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或桌面推演程序，做好应急预案新编和修订工作，确保应急预案企业上下之间、政府企业之间有效衔接和适用管用。

加强应急预案培训。推动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推动企业将应急演练

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过程全覆盖。

（二）建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应急力量、应急资源、重大危险源等分布情况调查，完善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加强消防站建设，优化消防站点布局，缩短作战半径，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并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建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突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强化适用”的建队目标，着力建好建强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火、防震抗灾、地质灾害抢险、道路运输抢险等基层应急救援综合队伍。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改变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状况。加强乡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强化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通信应急、电力保障、工程抢险、特种设备、道路

桥梁、渔业生产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单位）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加强与福建中海油应急抢维修等重要应急力量战略合作，搭建“一个中心、两个平台”。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专业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继续做大做强中华妈祖应急救援队伍，吸引更多各具特点的专业救援力量加入。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广大志愿者积极参与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制定相关鼓励激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夯实应急救援管理保障基础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大力运用政府战略储备手段，不断分批审批采购新增满足需要的高精尖，特别是现代化、智能化、机器人等抢险救灾重点装备、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岗位列装配备和库存增量储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提升物资实物储备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完善高效调拨调运机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 10 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的目标，建立健全第三方应急物资有偿储备制度约定。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

全区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实现对各类物资的数量、位置、去向实行动态管理、网络调动。构建应急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应急资源信息撮合、应急物资寻源”等服务，实现信息发布、精准匹配、库存查询等功能。

加强应急物流保障。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完善紧急运输网络，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建立大灾巨灾交通保障机制，探索与专业物流企业合作模式，共建共享物流资源，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租用及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社会车辆免费通行机制。加强应急指挥车辆、值守人员、经费投入等保障机制建设。

加快建设应急通信网。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应急通信资源，构建由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无线通信网等共同组成的应急通信网络，逐步推进有线、卫星和无线通信网融合互通，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加大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队伍完成终端配备及入网，按实际需求适时补充建设通信设施。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四、提升应急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实施三年干部轮训行动。强化跨区域的应急管理合作交流。探索与党校共建应急管理现场教学点或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队伍。加强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机制，对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专项整治等重大任务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表扬。研究建立重点行业、区、乡镇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能力。

建设应急管理专家智库。统筹建设应急管理领军人才队伍，强化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应急管理智库及其会商制度，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的智囊决策等作用，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水平，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强化应急信息化基础建设

提升智慧应急能力。建设并丰富秀屿区应急智慧基础环境、感知网络和通信网络，结合莆田市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构建秀屿区城市安全风险数据库以及对应的数据治理支撑平台，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库并实现与部、省厅、市级系统集成建设。

加快应急管理政务应用。以“智慧应急”为主线，采用统筹建设、分级应用模式，充分整合现有分散、独立的应急管理

相关系统，建成涵盖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5大业务的区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为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和综合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综合研判分析等提供智慧应用与管理服务实现全区应急管理信息化“一盘棋”工作保障。

建成信息化协同工作机制。梳理各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统筹规划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项目管理和专家咨询制度，夯实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合理制定项目质量计划，有效发挥第三方测评、检验和评估在项目检查、验收中的作用。

五、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体系

（一）加强基层治理

建强基层应急队伍。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乡村）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推动基层职业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支持乡镇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引导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细化乡镇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工

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

（二）发挥市场参与应急作用

强化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应急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信用等级评定、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等管理制度。出台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激励和违法惩戒机制。

发展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拓展社会化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行业互助、企业自助等多种形式，协助解决生产或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强化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推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有效发挥事故灾害保险作用，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推进力度，依法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推进巨灾保险制度，促进巨灾保险推广实施。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

育体系。深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在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全覆盖。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建立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加大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持续提升“秀屿应急管理”公众号、“秀屿区安全生产工作群”微信群等线上平台运维水平，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创建。推进应急（安全）宣教体验馆建设，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校等开展应急文化科普教育。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提升社会公众突发事故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大培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素养。充分利用网络学校、应急管理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开发应急管理培训视频课程，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加强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等行业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中小学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深入开展企业员工应急管理技能大培训，实现全区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实施高危行业企业员工应急技能提升工程，提升培训针对性、专业性。

（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建立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的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技能培训与管理，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与服务。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平台。

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政策。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政府调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费用补偿机制的措施，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社会车辆免费通行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应对灾害事故征用社会资源与征用补偿办法，大力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优势参加应急救援。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科技保障工程

（一）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推进区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打造全区应急指挥“神经中枢”，提升改造应急管理相关设备设施等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必要的物理场所和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形成上与省、市应急指挥中心、横向与区直各有关部

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互联的应急处置指挥智慧化管理局面。

（二）智慧应急公共平台建设工程

围绕风险、监管、指挥和救援“一平台一张图”展开规划建设。数据治理平台：与部、省厅、市级系统集成建设，实现应急数据接入、处理、存储、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面向各类应急任务提供专项服务和决策分析；应急管理一张图系统：强化“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支撑，推动建成覆盖重点风险领域的感知网络、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网络，在线数据全程感知，一图统揽全局风险。实现多源风险汇聚，对重要承灾体和重点防御对象进行实时监测和可视化管控。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总体评估，全面排查辨识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状况，科学规划设计本区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和城市安全发展对策措施，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作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分行业、分区域、分等级整体呈现重要风险点、风险要素、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情况。

（二）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推进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和规范企业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自报工作，推进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全覆盖”。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分级督办制度，推动重大风险有效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建立事故隐患数据库，实施事故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三）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加强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实施事故隐患路段整治，重点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并延伸至农村公路。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农村出村交叉口等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标牌、防撞护栏护墩等设施。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完成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内容包括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等，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二）水利防洪减灾提升工程

继续推进防洪排涝抗旱基础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在建海堤强化强固扫尾工作，强化加固海堤 8km，提高沿海

防潮防台风能力。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土海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PPP）、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试点县和第三批全省综合治水试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石门澳产业园滞洪区清淤及配套工程。加快冬春修、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山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三）防灾减灾基础建设提升工程

在巩固现有避灾点的基础上，提升建设一批避灾点，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页资料管理，提升全区避灾点的保障功能。进行人口疏散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就近、可通达、易实施、平灾结合”的原则，结合城市、乡镇、农村用地布局，将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建设30个镇（村）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工程

加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优化力量布局，打造专常兼备消防救援队伍。结合秀屿灾害事故特点，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灭火、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建强石门澳石化特勤大队，健全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综合队伍，支持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

伍实训及救援工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车辆和器材装备建设，优化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推动消防装备建设从传统向新型、“一专”向“多能”转型升级。

（二）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工程

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优化消防站点布局，重点推进消防站新改扩建，消除消防力量空白，规划建设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到2025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东庄、埭头二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埭头、东峤镇及月塘镇完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实现各镇均建立小型消防站、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智慧消防”提升工程

结合”智慧秀屿”建设，加快推动“智慧消防”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推动重点单位、高层建筑、社区消防网格管理等全面纳入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平台，通过消防物联网数据“大汇集”“大分析”，实现高危场所消防安全数字化“大预防”。同时在养老机构、文物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全面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水灭火系统、智慧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大力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负总责，对应急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研究。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经费保障

要把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领域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坚持规划与政策相结合，加大本规划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保障，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给予资金支持。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工作经费，统筹做好预算安排，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经费需求。

三、强化评估考核

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举措、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要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管理，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附表：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秀屿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区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推进区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打造全区应急指挥“神经中枢”，提升改造应急管理相关设备设施等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必要的物理场所和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形成上与省、市应急指挥中心、横向与区直各有关部门系统平台全面对接互联的应急处置指挥智慧化管理局面。	2021-2025	区应急局
2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总体评估，全面排查辨识区域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状况，科学规划设计本区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和城市安全发展对策措施，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作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分行业、分区域、分等级整体呈现重要风险点、风险要素、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情况。	2022-2025	区应急局
3	道路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加强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建设，实施事故隐患路段整治，重点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和道路危险隐患点段，并延伸至农村公路。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农村出村交叉口等为重点，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标牌、防撞护栏护墩等设施。	2021-2025	区交通局
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完成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2021-2022	区应急局、区减灾委相关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5	水利防洪减灾提升工程	继续推进防洪排涝抗旱基础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在建海堤强化强固扫尾工作，强化加固海堤8km，提高沿海防潮防台风能力。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土海周边水系综合整治及连通工程（PPP）、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试点县和第三批全省综合治水试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石门澳产业园滞洪区清淤及配套工程。加快冬春修、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山地水利）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2021-2025	区水利局
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进行人口疏散与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结合城市、乡镇、农村用地布局，将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建设30个镇（村）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2021-2025	区应急局、自然资源局
7	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工程	在巩固现有避灾点的基础上，提升建设一批避灾点，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页资料管理，提升全区避灾点的保障功能。	2021-2025	区应急局
8	“智慧消防”提升工程	结合”智慧秀屿”建设，加快推动“智慧消防”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高危场所消防安全数字化“大预防”。同时在养老机构、文物单位、出租屋、住宅小区全面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水灭火系统、智慧式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系统，大力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	2021-2025	区消防救援大队
9	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工程	优化消防站点布局，重点推进消防站新改扩建，消除消防力量空白，规划建设消防器材配置点、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到2025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东庄、埭头二级消防救援站建成投用；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设标准，埭头、东峤镇及月塘镇完成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实现各镇均建立小型消防站、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抄送：市安办，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